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
路二段100號9樓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會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
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814934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行政規則規定)

主旨：「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以防檢四字第108149347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請轉知相關業者)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植物檢疫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l@mail.baphiq.gov.tw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三文山科技大樓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814934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行政規則規定)

主旨：「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以防檢四字第108149347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請轉知相關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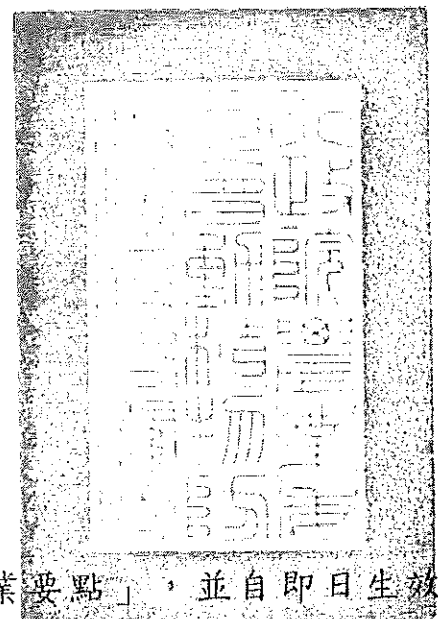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植物檢疫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81493478A號



修正「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

局長馮海東

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簡化非屬高檢疫風險植物產品之輸出入檢疫作業程序，以提高貨品檢疫通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之植物產品如下：
 - (一) 輸出植物產品：
 1. 非屬輸入應施檢疫品目者。
 2. 其他經植物檢疫機關指定者。
 - (二) 輸入植物產品：

依歷來輸入檢疫結果、產品特性、疫情狀況及其他相關因子計算風險程度後，非屬高風險者。
- 三、輸出前點第一款植物產品時，輸出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條規定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並應依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 四、輸出第二點第一款植物產品，其檢疫方式以書面審核為原則；每三十批應抽檢一批執行臨場檢疫，未抽中案件必要時植物檢疫機關得執行臨場檢疫。

輸出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植物產品，首次申請時，檢附證明資料，並經臨場檢疫合格者，再次申請時得不受前項每三十批應抽檢一批執行臨場檢疫之限制。
- 五、輸出前點植物產品，植物檢疫機關受理檢疫申請後，檢附之文件經審核符合規定且未被抽中臨場檢疫者，植物

檢疫機關於檢疫申請書上註記書面審核後，應發給檢疫證明。

六、輸入第二點第二款植物產品，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並應依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七、輸入第二點第二款植物產品，經實施抽批檢疫未抽中者，其檢疫方式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植物檢疫機關得執行臨場檢疫。

前項無須執行臨場檢疫者，植物檢疫機關受理檢疫申請後，於檢疫申請書上註記書面審核，檢附之文件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得依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之申請，發給合格文件。